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薄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r24b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薄膜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71R19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廖丽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子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子剑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泓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F8YA524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余文馨	03520240555000000050	BH059164	余文馨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廖晓燕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1670	廖晓燕
余文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59164	余文馨



##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重庆泓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本公司审核，除已删除内容外，《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承诺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报告表》（公示版）对外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方（盖章）：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泓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我公司审阅，其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现予以确认。现将《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呈送贵局，我公司承诺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所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望尽快组织审查。



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薄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500113-04-01-2562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剑	联系方式	187****7197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7 分 47.689 秒, 29 度 24 分 56.9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500113-04-01-256249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394.68（购买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须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须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须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险	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不设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5〕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规划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及其配套加工产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规划区南北两个部分以规划区外防护绿地为隔断，北部工业地块主要布置的电子信息产业及其配套加工产业，东北部地块主要布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南面主要布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电子信息，保留现有造纸及纸制品制造，且不再限制。</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入驻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b>2、《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p>		

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园区边界的界定原则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 S14/03 地块，不涉及左述地块，不紧邻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溶剂型油墨、溶剂型胶粘剂。	符合
	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推动燃气空调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前，新增排水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本项目位于界石组团污水收集纳管范围内，综合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置。经核算，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未超出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剩余处理余量。	符合
	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仅能引入混合、分装工序，不得引入聚合或合成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297.33t/a，氨氮 14.87t/a，NOx179.20t/a，VOCs157.294t/a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COD0.013t/a、氨氮	符合

		0.002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63t/a, 未超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 由区域内部协调。	
环境 风险 防控	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按要求编制并定期修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符合
	在园区事故池未建成前, 规划的重点项目(恒安三期)不得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禁燃以下燃料: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园区内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 3、《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5〕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 生态 环境 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 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涉及“两高”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 落实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 空间 布局 约束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 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 上述地块后续新引入项目时, 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 S14/03 地块, 不涉及左述地块, 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同时本项目选址不紧邻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	符合

	<p>(三) 污染排放管控</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鼓励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入驻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均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进一步推进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提标改造，改造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同时提升恒安造纸等规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源头减少废水排放量，逐步提升花溪河水质。</p> <p>3.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4.固体废物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p>	<p>1.本项目采用电能。购买 PP、PE、增粘剂等为原料生产 PE 塑料薄膜，针对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进行高效收集，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成熟处理工艺治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一并进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排入花溪河。</p> <p>3.本项目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标。</p> <p>4.本项目新建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新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p>	<p>符合</p>
--	-----------------------------------------------------------------------------------------------------------------------------------------------------------------------------------------------------------------------------------------------------------------------------------------------------------------------------------------------------------------------------------------------------------------------------------------------------------------------------------------------------------------------------------------------------------------------------------------------------------------------------------------------------------------------------------------------------------------------------------------------------------------------------------------------------------------------------------------------------------------------------------------------------------	--------------------------------------------------------------------------------------------------------------------------------------------------------------------------------------------------------------------------------------------------------------------------------------------------------------------------------------------------------------------------------------------------------------------------------------------------------------------------------------------------------------------------------------------------------	-----------

		<p>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 <p>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p> <p>5.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项目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6.本项目不涉及。</p>	
(四) 环境 风险 防控		<p>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利用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的空置生化池作为园区临时事故池。加快建设园区事故池和区域雨污切换阀，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规划的重点项目(恒安三期)不得投产。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监督管理，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企业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符合
(五) 规范 环境 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建设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5〕1号）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于2026年4月9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放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604-500113-04-01-256249）。</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方向。</p> <p><b>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中“分析内容及要点”：如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明确与产业园区位置关系，并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质检服务系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所处位置属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	符合性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同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内，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p>	<p>符合</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一并进入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排入花溪河。</p>	<p>符合</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企业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 总体管控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	符合

		<p>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第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p> <p>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p> <p>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内。</p>	符合
			<p>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花溪河流域。项目总排放量为总磷 0.0001t/a、总氮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量极低，满足花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工业用地内，属规划的工业集聚区块，符合集约布局要求。项目为合规迁建工业项目，不属于“散乱污”整治对象及限制/禁止入驻产业，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区。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进行高效收集,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成熟处理工艺治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符合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内。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的措施,保证持续有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工业 城镇重点管 控单元-界石 片区管控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	本项目选址不紧邻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	符合

			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内，不属于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VOCs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收集，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成熟处理工艺治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编制公司级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衔接，将企业厂房内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控制在园区范围内。	符合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较大的企业，同时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对照《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1-5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目录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析
不予准入类	<p>（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p> <p>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p> <p>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p>	<p>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项目。</p>	符合
	<p>（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p> <p>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p>	<p>1.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p> <p>2. 本项目不涉及农作物种植；</p> <p>3.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左述区域；</p> <p>4.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左述区域；</p> <p>5.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涉及左述项目；</p> <p>6.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左述区域；</p> <p>7.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涉及项目；</p> <p>8.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左述区域；</p> <p>9.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左述区域。</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p>(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1.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不涉及左述项目;</p> <p>3.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 属于界石工业园区, 不涉及左述项目;</p> <p>4. 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不涉及汽车投资项目。</p>	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p>(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1.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 所在地属于界石工业园区, 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不涉及围湖造田,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p>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在长江沿线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不在前述区域内。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工业园区内，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不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6、与重庆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重庆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符合

	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2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进行高效收集，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成熟处理工艺治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3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营运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乙醇、润滑油等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乙醇、润滑油等物料转移过程均采用密闭的容器。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	不涉及	符合

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含量等信息	本项目设置有原料使用台账记录。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文件的相关要求。

### 8、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与园区规划协调性角度分析

本项目购买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标准厂房作为本项目建设场地，该厂房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所在地属于巴南区界石工业园区，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交通较为便利，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备。本项目产品为 PE 塑料薄膜，项目符合界石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与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界石工业园区规划及入园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的选址合理。

#### （2）环境容量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成熟、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废气影响分析：**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高效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破碎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控制无组织排放；辊筒擦拭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影响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一并排入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30m<sup>3</sup>/d）处理，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重庆界石组团污

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执行）后，排入花溪河。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外环境角度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中的企业及少量散户，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都在可接受范围内。

### （4）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要求。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有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仍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功能区划要求。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是一家专注于塑料薄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具备成熟的塑料薄膜生产技术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日用品外包装等多个领域。</p> <p>2021 年，建设单位租赁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康路 801 号附 2 号的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拌料机、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复卷分切机、自动打包机、边料回收机等设备，建设 2 条塑料薄膜生产线，设计年生产塑料薄膜 5900 吨。</p> <p>现有项目的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 25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巴）环准〔2021〕057 号文件正式批复，2021 年 9 月 13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00113MA5U71RF9K001X；根据市场变化及生产安排，建设单位对现有项目实施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实际建成 1 条塑料薄膜生产线，形成年产塑料薄膜 2950 吨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1 年 11 月顺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阶段未建设。</p> <p>2025 年建设单位购买了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标准厂房（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拟将现有项目拌料机、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复卷分切机、自动打包机、边料回收机等设备全部拆除搬迁至界康路 801 号附 2 号新厂房内。同时结合市场发展及产品方案的调整对生产线进行全面升级，新购置 1 套功能、产能相匹配的拌料机、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复卷分切机、自动打包机、边料回收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塑料薄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2 条塑料薄膜生产线，年生产 PE 塑料薄膜 1000t/a。</p> <p>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巴南区发改委投资备案证（备案代码：2604-500113-04-01-256249）。</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别，按照名录相关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渝环规〔2023〕8 号）中“二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所列可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型，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不属于名录中所列可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第一时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勘察，全面收集、系统整理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深入调研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严谨完成《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报告表经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其批复文件将作为指导本项目建设施工、环保设施建设及后续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法定依据。

## 2、评价构思

（1）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风险等专项评价。

（2）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中（监测报告编号：厦美〔2023〕第 HP108-G 号）“樵坪公租房 E2”的监测数据。地表水引用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工作动态中花溪河的水质情况。

（3）现有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批准书后，仅开展了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阶段未建设；目前现有项目已全部停产，故现有项目按一阶段验收

工程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

(4) 现有项目以 PE、PP、增粘剂、抗静电剂、茂金属为生产原料，生产塑料薄膜产品。结合市场情况，本项目对产品方案及所用原料进行了优化调整：以 PE、PP 和增粘剂为原料生产 PE 塑料薄膜，不再使用抗静电剂和茂金属。同时，针对设备维护及改善循环冷却水水质过程中所使用的辅助物料补充开展了环境影响分析。

(5) 现有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康路 801 号附 2 号的标准厂房（以下简称“原厂区”），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厂房（以下简称“新厂区”）。新厂区和原厂区相距 604m。

(6) 目前现有项目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厂房内生产设备、剩余原辅材料等物资均完成停用封存，并统一搬迁至本项目厂区合规存放；原厂房系统清理后，将整体交还房东，不再进行生产；本项目购买的新厂房为已建成完工的标准厂房，仅将生产设备运输至项目场地存放，并未投入生产，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7) 新厂区内生产将根据新生产线的生产需要重新调整工作制度、生产规模和生产节拍。因此本次评价按照“新建”项目对新厂区内的建设内容进行评价梳理，同时对原厂区内的现有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

### 3、项目概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料薄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筑面积：2394.68m<sup>2</sup>（购买建筑面积）；

建设规模：年生产 1000tPE 塑料薄膜；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食堂；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建设工期：2 个月。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生产设备生产 PE 塑料薄膜，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物流、日用品等外包装。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执行标准
1	PE 塑料薄膜	1000	产品尺寸及规格偏差、外观要求、力学性能等指标执行《运输包装用拉伸缠绕膜》(BB/T0024-2018) 标准

注：项目生产的塑料薄膜规格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总体规格范围为：厚度 10 $\mu$ m~50 $\mu$ m、宽度 200mm~1500mm、长度 200m~5000m。

表 2-2 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BB/T0024-2018)

序号	分类	项目	技术要求			
1	尺寸及质量偏差	宽度偏差	±6mm			
		厚度偏差	任一测量点的厚度不允许超过标称厚度的±15%； 平均测量厚度不允许超过标称厚度的±10%			
		卷芯长度偏差	0~3mm			
		卷芯内径偏差	±6mm			
		膜卷质量（膜净重）偏差	手用单卷膜质量偏差为标称质量的±1%； 机用单卷膜质量偏差为标称质量的±2%			
2	外观要求	断头	机用	不允许		
			手用	允许有 1 个		
		气泡、穿孔、破裂	机用	不允许		
		僵块、白印、异物	手用	不允许		
		晶点（个/m <sup>2</sup> ）	>0.6mm	机用	不允许	
				手用		
			0.3~0.6mm	机用	≤8	
				手用		
		分散度（个/（10cm×10cm））	机用	≤5		
			手用			
平整度	机用	薄膜表面基本平整，允许有轻微的活褶，允许有少量膜边超出端面，但不得影响使用				
	手用					
3	力学性能	拉断力 N	纵向	机用	预拉伸	≥11.0
				机用	阻拉伸	≥9.0
			手用	前预拉伸	≥7.0	
				普通	≥7.0	
		横向	机用	预拉伸	≥8.0	

					阻拉伸	$\geq 5.0$
				手用	前预拉伸	$\geq 3.5$
					普通	$\geq 3.5$
		断裂伸 长率%	纵向	机用	预拉伸	$\geq 500$
						阻拉伸
				手用	前预拉伸	-
					普通	$\geq 300$
			横向	机用	预拉伸	$\geq 600$
						阻拉伸
			手用	前预拉伸	-	
				普通	$\geq 400$	
		黏性 N	未拉伸	机用	预拉伸	$\geq 2.5$
				手用	前预拉伸	-
					普通	$\geq 2.5$
			拉伸	机用	预拉伸	$\geq 2.5$
		手用	前预拉伸	$\geq 2.0$		
			普通			
		永久变 形%	流延膜	机用	预拉伸	$< 55$
				手用	前预拉伸	$< 50$
					普通	$< 30$
		弹性恢 复	流延膜	机用	预拉伸	$\geq 45$
				手用	前预拉伸	$\geq 50$
					普通	$\geq 70$
		拉力保 持	流延膜	机用	预拉伸	$\geq 70$
				手用	前预拉伸	$\geq 80$
					普通	$\geq 75$
		F 力值 N	流延膜	机用	预拉伸	$\geq 4.0$
				手用	前预拉伸	$\geq 4.0$
					普通	$\geq 3.0$
		抗刺穿	破裂力 N	机用	预拉伸	$\geq 20.0$
						阻拉伸
				手用	前预拉伸	$\geq 10.0$
					普通	

		延伸量 mm	机用	预拉伸	≥80.0
				阻拉伸	≥60.0
			手用	前预拉伸	≥55
				普通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15		

###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标准厂房建设“塑料薄膜建设项目”，该厂房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隶属巴南区界石工业园区）。购买厂房总建筑面积 2394.68m<sup>2</sup>，共 3F，1F 建筑面积为 993.7m<sup>2</sup>，高 7.2m，2F 建筑面积为 993.7m<sup>2</sup>，高 4.2m，3F 建筑面积为 407.28m<sup>2</sup>，高 3.9m。本项目拟在厂房 1F 设生产加工区，建设塑料薄膜生产线 2 条，布置拌料机、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复卷分切机、自动打包机等生产设备，生产 PE 塑料薄膜，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PE 塑料薄膜 1000t/a。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993.7m <sup>2</sup> ，设生产加工区、大厅、检验区、产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等，生产加工区建设塑料薄膜生产线 2 条，塑料薄膜生产线布设拌料机、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复卷分切机、自动打包机、边料回收机等设备，生产 PE 塑料薄膜。	新建
	厂房 2F	包辅料存放区。	新建
	厂房 3F	办公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3F，建筑面积约 407.28m <sup>2</sup> ，办公区，设办公室和会议室，用于厂区职工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产品存放区	位于 1F 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约 72m <sup>2</sup> 。	新建
	原料存放区	位于 1F 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80m <sup>2</sup> 。	新建
	检验区	位于 1F 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40m <sup>2</sup> 。	新建
	化学品库房	位于 1F 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	新建
	包辅料存放区	位于厂房 2F，建筑面积约 993.7m <sup>2</sup> ，分为胶管存放区、纸管存放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已有供电系统，通过园区电力管网供电。	依托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园区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一并进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新建+依托

			130m <sup>3</sup> /d)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一并进入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130m <sup>3</sup> /d)处理,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后,排入花溪河。	新建+依托
	废气		①投料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高20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破碎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辊筒擦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新建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1F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 ②危废贮存点:新建1个危废贮存点,位于1F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③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①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库房做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做一般防渗,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 ②危废贮存点和化学品库房内部根据危险物质种类分开存放,乙醇、润滑油等液态物料采用密封桶盛装,底部设置托盘。 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按相关规范和标准设置标识标牌 ④厂区准备一定数量的灭火毯、灭火器、吸油毡等物资。	新建

#### 4、项目依托情况

建设单位购买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标准厂房建设“塑料薄膜建设项目”，项目依托厂房已建成的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等，依托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类别		依托内容	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可行
	供电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可行
	排水	租赁厂房已建排水系统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生化池	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一并进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30m <sup>3</sup> /d）处理，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后，排入花溪河。根据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30m <sup>3</sup> /d，目前已使用 40m <sup>3</sup> /d，剩余接纳能力 90m <sup>3</sup> /d，剩余处理能力充足，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5.675m <sup>3</sup> /d，废水成分简单，满足生化池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能够接纳和处理项目的污废水。	依托可行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处理能力	使用工序	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LSQWRF1 30W/B	/	拌料	4 台	3 台利旧，1 台新购，1 用 1 备

2	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	1850	0.35t/h	吸料、熔融挤出、流延成型、牵引	1台	利旧
3	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	3600	0.30t/h	吸料、熔融挤出、流延成型、牵引	1台	新购
4	复卷分切机	LFQ-1300B	0.35t/h	复卷分切	2台	1台利旧, 1台新购
5	自动打包机	YW1-250B	0.35t/h	打包	2台	1台利旧, 1台新购
6	边料回收机	/	/	破碎边角料	2台	1台利旧, 1台新购
7	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W-0.9/8	/	/	2台	利旧
8	循环冷却水塔	15m <sup>3</sup> /h	/	/	1台	新购
9	电叉车	合力 25	/	转运物料	1台	利旧
10	厚度尺寸检测仪器	/	/	检验	1台	利旧
11	LED 高强度检膜灯	/	/	检验	1台	利旧
12	专用灯检台	/	/	检验	1台	利旧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主要设备	数量 (台)	单台设备生产量 (t/h)	设备设计工作时间 (h/a)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t/a)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t/a)	是否匹配
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	1	0.35	2400	840	500	/
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	1	0.30	2400	720	500	/
合计				1560	1000	匹配

合计: 本项目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年运行300天, 每天8小时, 设计年工作时间2400h/a。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	储存量	存放位置	来源
PE	粒径 2~5mm,	聚乙烯	907.5t/a	50t	原料存放区	外购

	25kg/袋					
PP	粒径 2~5mm, 25kg/袋	聚丙烯	81t/a	5t	原料存放区	外购
增粘剂	粒径 3mm, 25kg/袋	聚异丁烯	16t/a	2t	原料存放区	外购
胶管	/	/	20000 个	5000 个	包辅料存放区	外购
纸管	/	/	50000 个	5000 个	包辅料存放区	外购
乙醇	20kg/桶	浓度 > 99.5%	0.04t/a	0.02t	化学品库房	外购
润滑油	180kg/桶	矿物油	0.36t/a	0.18t	化学品库房	外购
黄油	15kg/桶	锂基润滑 脂	0.015t/a	0.015t	化学品库房	外购
除垢剂	25kg/桶	/	0.50t/a	0.1t/a	化学品库房	外购
水	/	/	1185m <sup>3</sup>	/	/	市政 供水
电	/	/	8 万 kW.h/a	/	/	市政 供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8 各原辅材料化学成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PE	是一种由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外观通常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蜡状固体，无臭、无味、无毒，密度范围为 0.910~0.970g/cm <sup>3</sup> ，其融化温度范围为 105~135℃，热稳定性较好，在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易与酸、碱、盐等常见化学品发生反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柔韧性和延展性，易加工成型，可通过流延、挤出等工艺制成薄膜；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仅在高温下可溶于苯、甲苯等有机溶剂。
2	PP	PP（聚丙烯）塑料是一种由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外观通常为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固体，无臭、无味、无毒，密度范围为 0.900~0.915g/cm <sup>3</sup> ，其融化温度范围为 160~165℃，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耐酸、耐碱、耐盐类等常见化学品腐蚀，具有良好的刚性、韧性和加工流动性，易通过流延、挤出、注塑等工艺成型，可用于生产薄膜、容器等产品；常温下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仅在高温下可溶于芳烃、卤代烃等溶剂。
3	增粘剂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异丁烯，白色固体，常温下性质稳定，无明显异味，质地柔韧，具备良好相容性与粘结增粘性能；熔融状态下流动性较好，耐低温、防潮性佳，难溶于水，可与聚烯烃类物料充分混融相融，化学性质惰性较强，不易发生化学反应；高温受热仅发生物理熔融，温度过高时会轻微裂解逸出少量烃类挥发性物质，不含硫、氮、卤素等有害元素，整体无毒低刺激。
4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由优质矿物基础油制成，密度常为 0.85 g/cm <sup>3</sup> 、闪点 120

		- 340℃，其核心功能是减少磨损和能量消耗，提高机械效率，延长设备寿命。
5	乙醇	乙醇分子式 C <sub>2</sub> H <sub>5</sub> OH，常温下为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易挥发易燃液体，分子量 46.07，沸点 78.3℃，闪点 12℃，能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任意混溶，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化学性质较为稳定，具有良好溶解性，常用作溶剂、清洗剂及稀释剂。
6	黄油	工业黄油（锂基润滑脂）为淡黄色至黄褐色半固体油膏，由矿物基础油与锂基稠化剂及添加剂调制而成；常温下呈均匀光滑、无机械杂质的半固态，不溶于水，具有良好的抗水性、粘附性、润滑性与防锈密封性，锂基脂适用温度 -20~120℃、滴点≥190℃；常温稳定，遇高温会软化流淌、遇明火可燃，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发生反应，长期高温易氧化变质。
7	除垢剂	为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味，呈强酸性，可与水任意混溶，无闪点，受热易挥发酸雾，原液具有强腐蚀性，易灼伤人体、腐蚀金属，遇碱会剧烈中和放热。

## 7、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2) 给排水

#### 1) 供水

本项目不设食宿；厂房内地面采用干式清洁，配套工业吸尘器，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员工洗手、如厕等日常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5 人。人员生活用水指标定额参考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0m<sup>3</sup>/d(225.000m<sup>3</sup>/a)，折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675m<sup>3</sup>/d(202.500m<sup>3</sup>/a)。

##### ②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 1 台循环冷却水塔，为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提供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冷却水塔配套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15m<sup>3</sup> 的循环水池，系统循环水量为 100m<sup>3</sup>/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年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h} \times 8\text{h}/\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 240000\text{m}^3/\text{a}$ ，冷却水采用闭式循环方式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仅因蒸发、风吹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4% 计，补充水量为： $240000\text{m}^3/\text{a} \times 0.4\% = 960\text{m}^3/\text{a}$ ，循环冷却水每季度排放 1 次，一年排放 4 次，排放的污水经厂房外污水管道进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处理。

表 2-9 项目日最大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 $\text{m}^3/\text{d}$ )	年用水量 ( $\text{m}^3/\text{a}$ )	最大日排水量 ( $\text{m}^3/\text{d}$ )	年排水量 ( $\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	15 人	50L/人·d	0.750	225.000	0.675	202.500
冷却塔用水	更换时添加量+损耗量		18.200	960.000	15.000	60.000
合计	/	/	18.950	1185.000	15.675	262.500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一并排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再次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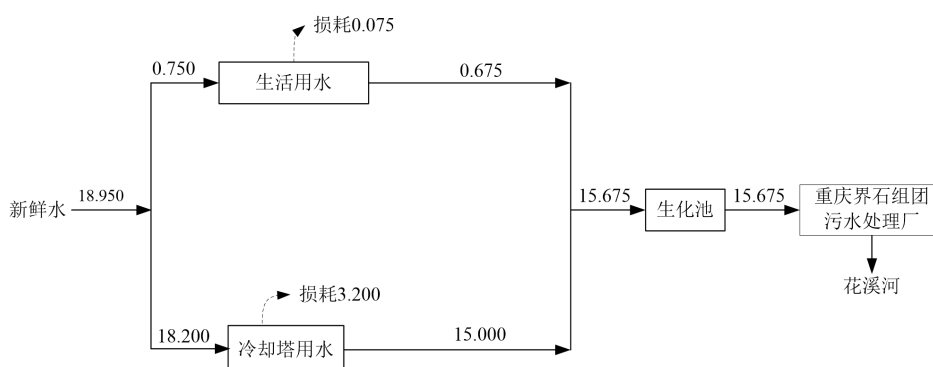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日最大用排水量平衡图 ( $\text{m}^3/\text{d}$ )

##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一并排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30\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

后，排入花溪河。

### 8、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名称	投入(t/a)	产出(t/a)	
PE	907.500	PE 塑料薄膜	1000.000
PP	81.000	不合格品（回用于包装）	1.995
增粘剂	16.000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10.040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料）	10.040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563
/	/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250
/	/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1.687
/	/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0.005
合计	1014.540	合计	1014.540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占投入原料的 1%

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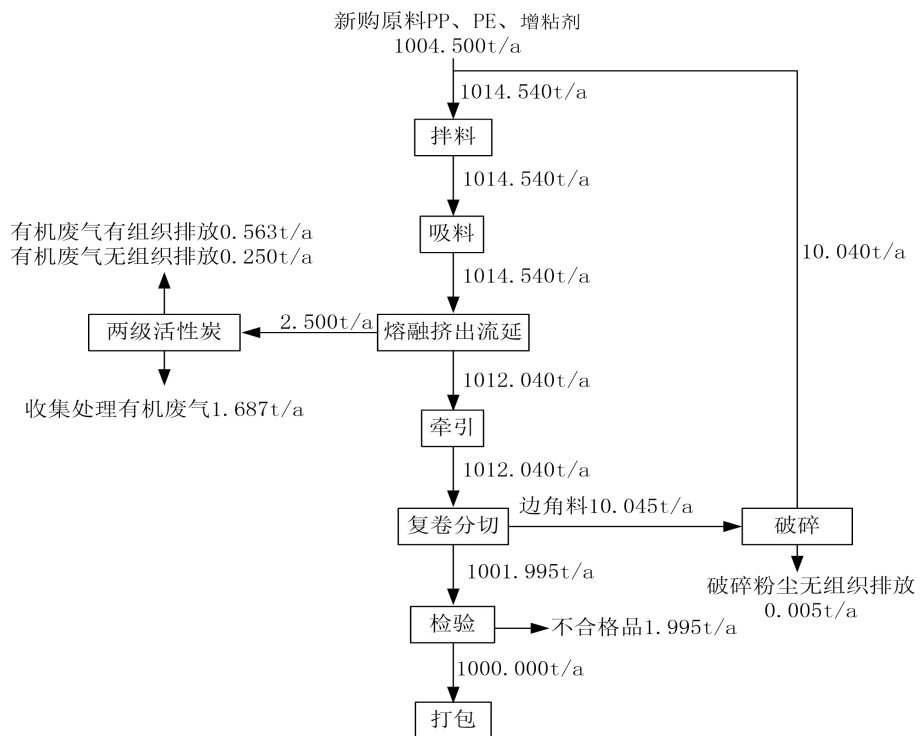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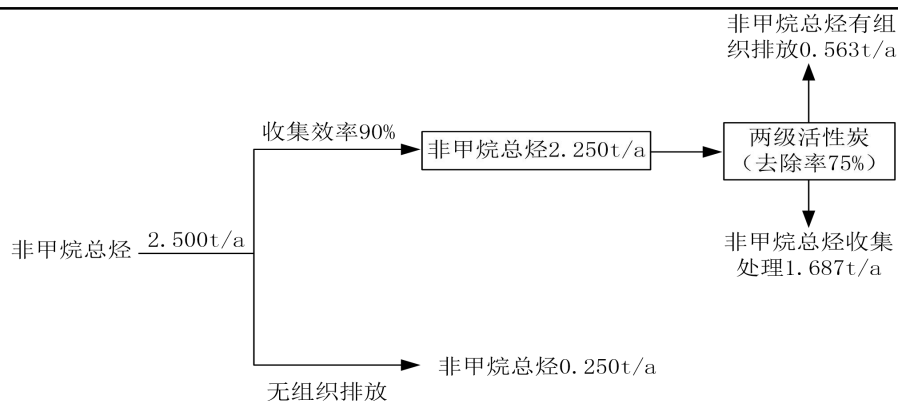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购买标准厂房建设“塑料薄膜建设项目”。

厂房整体为长方形结构，共 3F。1F 主要布置塑料薄膜生产加工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检验区等；其中生产加工区设置 2 条塑料薄膜生产线，布置拌料机、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复卷分切机、自动打包机、边料回收机等设备，用于 PE 塑料薄膜生产。2F 为包辅料存放区，3F 为办公区。

本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平面布局满足处理工艺要求、功能分区要求、运输作业要求及办公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 1F 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1，2F 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2、3F 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购买已建标准厂房，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暂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营运期产排污进行分析。

#### 2、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生产工艺，不涉及吹膜、电晕、复合等工艺，项目以 PE、PP、增粘剂为原料，生产 PE 塑料薄膜产品，项目原辅材

料自身吸水率极低，生产过程中不设置原料烘干或干燥工序。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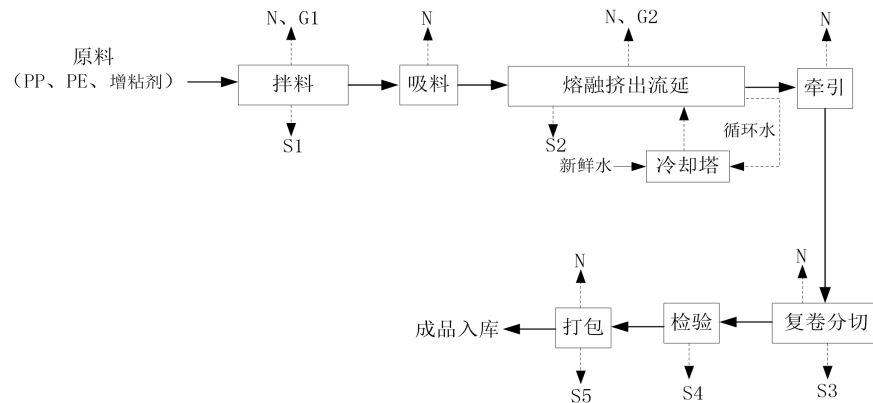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拌料：**采用叉车将袋装粒状（粒径为 2~5mm）原辅材料转运至拌料机旁，项目物料拆包方式为人工拆包，人工按照比例将 PE、PP 塑料颗粒和增粘剂称量后再拆包投入搅拌机内，然后在密闭的搅拌机内进行拌料。启动设备进行密闭高速搅拌约 10 分钟，使各组分充分混匀；项目使用的固态颗粒均为大粒径（2~5mm）的颗粒，不含粉末状物料，因此拆包过程和拌料过程不考虑颗粒物产生。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1 和设备噪声 N。

**吸料：**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的负压吸料系统，从拌料机密闭斗通过气提方式进入流延机。整个输送过程为密闭管道输送，无粉尘外逸；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熔融挤出流延：**原料经负压吸料系统送入各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料筒，料筒采用多段分区控温（电加热），温控区间 160~250℃，并根据表层、芯层原料特性实行差异化温度控制。借助螺杆旋转产生的剪切、压缩与混炼作用，塑料颗粒逐步熔融塑化、均质混匀；工序设置挤出真空装置，持续抽排熔融过程产生的水汽、低分子挥发物及裹挟气体，防止熔体内部产生气泡缺陷。各层熔体经高精度滤网过滤，截留杂质、凝胶、碳化物等异物，避免薄膜出现晶点、鱼眼等外观瑕疵；过滤后熔体由齿轮熔体泵精准计量、稳压输送，抵消挤出脉动，稳定熔体压力与出料流量，保证薄膜纵向厚度均匀。各层熔体进入多层共挤分配器，按设计层比均匀叠合、防止层间窜流，再汇入 T 型共挤模头完成横向展宽；通过自动模唇调节装置与在线测厚系统

闭环联动,精准控制薄膜横向厚度偏差。高温熔体从模唇连续挤出形成膜坯,配套冷却风机为气刀提供工艺风,通过高压气流将膜坯均匀压贴至冷却辊筒表面,排尽膜坯与辊面间的夹层空气,避免产生褶皱、鼓包,同时对膜坯进行强制预冷,完成初步定型;膜坯紧贴冷却辊筒后,依靠辊筒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快速冷却定型,成型为连续均一薄膜(间接冷却,冷却水常温 23-25℃)。物料高温熔融、塑化及真空脱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滤网更换会产生废滤网 S2,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生产线所有气动阀门、执行元件、调节机构等动力气源,由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统一供给。

牵引:薄膜经流延冷却定型后,由多组牵引辊对膜面进行匀速牵引输送,通过张力控制系统稳定运行速度与膜面张力,保证薄膜平整无褶皱并输送至后续复卷分切工序;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复卷分切:牵引后的薄膜匀速进入复卷分切机,设备根据预设的产品规格要求,通过分切机内的裁切机构精准裁切至设定宽度,同时同步切除薄膜边缘不符合要求的边角料,分切后符合规格的薄膜经卷取机构整理卷绕形成成品卷进入检验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采用厚度尺寸检测仪器、LED 高强度检膜灯、专用灯检台等专用器具,对成型膜卷开展全项抽检检验,重点检测产品幅宽、厚度等尺寸精度,同步核查膜卷端面平整度、收卷规整度,细致排查膜面晶点、鱼眼、黑点、划痕、褶皱、针孔等外观质量缺陷,严格分级判定产品合格状态,及时剔除不合格品,保障成品质量稳定;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打包:检验合格的成品膜卷经打包机捆扎、裹膜加固后,装入纸箱,人工核对产品型号、批次、规格等信息,完成贴标标识,最终入库储存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及设备噪声 N。

破碎:经复卷分切机裁切产生的边角料送入边料回收机处置,经边料回收机内部破碎机构破碎处理后,然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3 及设备噪声 N。

### 其他产污环节

①项目定期采用乙醇对冷却辊、牵引辊等辅助设备擦拭,目的是溶解、擦拭设备表面残留的塑料熔体、低聚物等,保证辊面清洁,避免生产时

污染膜面、产生晶点、划痕等缺陷，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②项目设备上的齿轮、链轮、链条、轨道、轴承等部位维护时会使用润滑油及黄油，会产生废润滑油 S6、废润滑油桶 S7，废黄油 S8、废黄油桶 S9；使用乙醇辊筒擦拭会产生废乙醇桶 S10、废擦拭布 S11；废气治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S12、废过滤棉 S13；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循环冷却水塔水池使用除垢剂，会产生废除垢剂桶 S15、废除垢剂 S16；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将产生生活垃圾 S17。

③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冷却辊筒设备配套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对冷却塔内循环水进行外排更换（4次/年），此过程会产生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 W2。

表 2-11 项目产污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粉尘 G1	拌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G2	熔融挤出流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高 20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 G3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G4	辊筒擦拭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 W2	冷却水塔	pH、COD、SS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物隔声、减振等
固废	废滤网 S2	滤网过滤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S6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S7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黄油 S8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黄油桶 S9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乙醇桶 S10	辊筒擦拭	危险废物	
	废擦拭布 S11	辊筒擦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12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S13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除垢剂桶 S15	冷却水塔	危险废物	
	废除垢剂 S16	冷却水塔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S1	拌料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回收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 S3	复卷分切	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拌料工序
	不合格品 S4	检验	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产品裹膜包装
	废包装材料 S5	打包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S1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清运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前现有项目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厂房内生产设备、剩余原辅材料等物资均完成停用封存，并统一搬迁至本项目厂区合规存放；原厂房系统清理后，将整体交还房东，不再进行生产。故现有项目按一阶段验收工程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

### 1、现有项目概况

#### (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康路 801 号附 2 号；

项目投资：建设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建筑面积：2000m<sup>2</sup>（租赁面积）；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薄膜 2950t（一阶段验收产能）；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2 人，生产工人 13 人。全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就餐、住宿。

####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
1	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购置拌料机、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复卷分切机、自动打包机、边料回收机等设备，新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	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对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一阶段验收（自主验收）并备案，	91500113 MA5U71R F9K001X

	目	建 2 条塑料薄膜生产线，设计年生产塑料薄膜 5900 吨。	057 号)	验收内容为：实际新建 1 条塑料薄膜生产线，年生产塑料薄膜 2950 吨。	
注：项目二阶段未建设。					
<b>(3) 现有项目组成</b>					
<b>表 2-13 现有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b>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生产车间	从事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的混料、投料、热熔、流延成型、切边、收卷、分切、包装等工序，内设 1 台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3 台拌料机、1 台复卷分切机、1 台自动打包机、1 台边料回收机、2 台空气压缩机。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配套工程	办公室	行政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供电系统，厂区内设配电系统，负责公司的用电。		依托	
	供水系统	依托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供水管网，项目修建内部供水管网。区内东侧接有进水管，接入市政给水，在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区内成环形布置。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厂区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接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冷却水循环系统	满足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膜片冷却用水要求，依托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冷却水塔。		依托	
	消防系统	依托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的室外、室内消防系统，并在室内配置灭火器。		依托	
	供气系统	压缩空气由 3 台 W-0.9/8 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提供。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存放 PE、PP 等原料。		面积 700m <sup>2</sup> ，位于联合生产车间内	
	辅料区	用于存放纸管、木托盘等。		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联合生产车间内	
	成品库	用于成品包装并存放待运出的产品。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经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依托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在每台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流延挤出口设集气罩（收集效率达 90%以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风机引入总集气管道送喷淋塔+中效过滤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 90%以上）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在联合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通过机械排风引至室外。	/
	噪声	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一般工业固废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贮间，暂时存放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贮间，暂时存放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在生产区、办公室等主要建筑物及作业场所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 (4) 现有项目设备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混料	拌料机	3	LSQWRF130W/B
投料、热熔、流延成型等	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	1	1850, 0.35t/h
分切	复卷分切机	1	LFQ-1300B
包装	自动打包机	1	YW1-250B
破碎	边料回收机	1	PC
压缩空气	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W-0.9/8
运输	叉车	1	合力 25

#### (5)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

结合市场情况，本项目对产品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故搬迁前后原辅料发生了变化。

表 2-15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	----	-----	----

1	PE	2591.5t/a	外购, 粒状, 粒径 2~5mm, 袋装, 25kg/袋
2	PP	240t/a	外购, 粒状, 粒径 2~5mm, 袋装, 25kg/袋
3	茂金属	96t/a	外购, 粒状, 粒径 2~5mm, 袋装, 25kg/袋
4	增粘剂	48t/a	外购, 粒状, 粒径 2~5mm, 袋装, 25kg/袋
5	抗静电剂	4.5t/a	外购, 粒状, 粒径 2~5mm, 袋装, 25kg/袋
6	水	24 万 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
7	电	8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 (6)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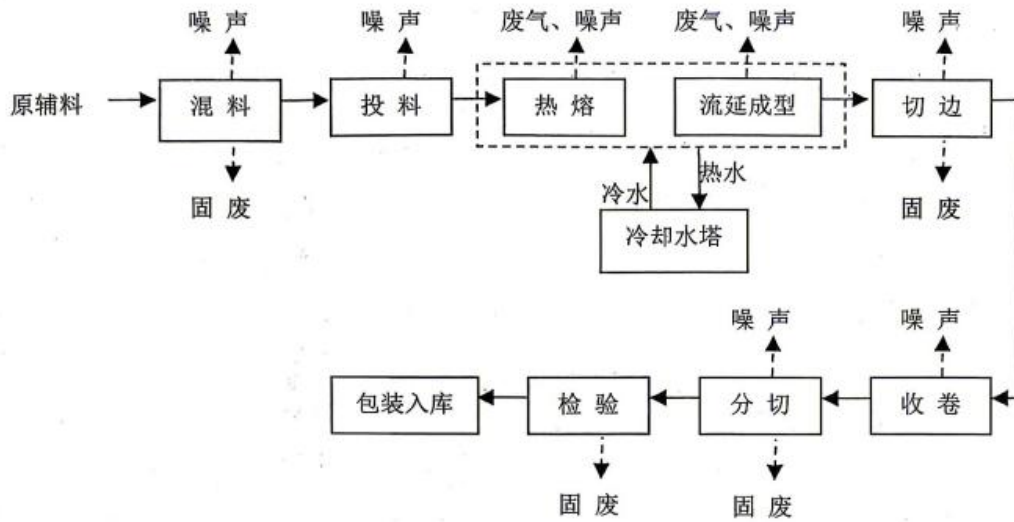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7)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中效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60mg/m <sup>3</sup>	3.44mg/m <sup>3</sup>	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4.0mg/m <sup>3</sup>	1.51mg/m <sup>3</sup>	是

				单))			
2	废水	pH	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生化池的日常监测、清掏及运维管理均由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8.9	是
		COD			500mg/L	407mg/L	是
		SS			400mg/L	148mg/L	是
		NH <sub>3</sub>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45mg/L	37.3mg/L
3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dB(A)(昼间)	64dB(A)	是
					55dB(A)(夜间)	47dB(A)	是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销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是
		废UV光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	/	/	是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	/	/	是
<p>注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来源于项目一阶段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p> <p>注2: 因项目一阶段竣工验收未对生化池排放口开展监测,无直接监测数据,故废水监测数据来源于2025年2月28日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总排口(依托生化池)监测报告数据(取最大值),报告编号:惠源(检)字〔2025〕第WT264号。</p>							
<p><b>(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b></p> <p>现有项目仅建设了一阶段工程,二阶段未建设。</p>							

根据《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	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 (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	/	2.803
废水	废水	pH	/	/	/
		COD	0.010	/	0.010
		BOD <sub>5</sub>	/		0.004
		SS	0.004	/	0.004
		NH <sub>3</sub> -N	0.001	/	0.001
		TP	0.0001	/	/
		TN	0.001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残次品	30.000	/	60.000
		废包装材料	9.800	/	19.600
	危险废物	废 UV 光管	0.001	/	0.002
		废活性炭	15.420	/	30.840
		废机油	0.095	/	0.190
		废机油桶	0.005	/	0.0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0	/	0.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75	/	2.475

注 1：根据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无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量；

注 2：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排放量：按一阶段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核算；

注 3：废水排放量：因项目一阶段竣工验收未对生化池排放口开展监测，无直接监测数据，故采用 2025 年 2 月 28 日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即依托生化池）总排口监测报告数据，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台账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025 年企业生产天数为 250 天，日均废水排放量为 0.1m<sup>3</sup>/d。

注 4：现有项目仅完成一阶段建设，二阶段未建设，搬迁后老厂区不再保留生产力，厂房按要求清理后退还给房东。

根据上表核算，现有项目排放量符合原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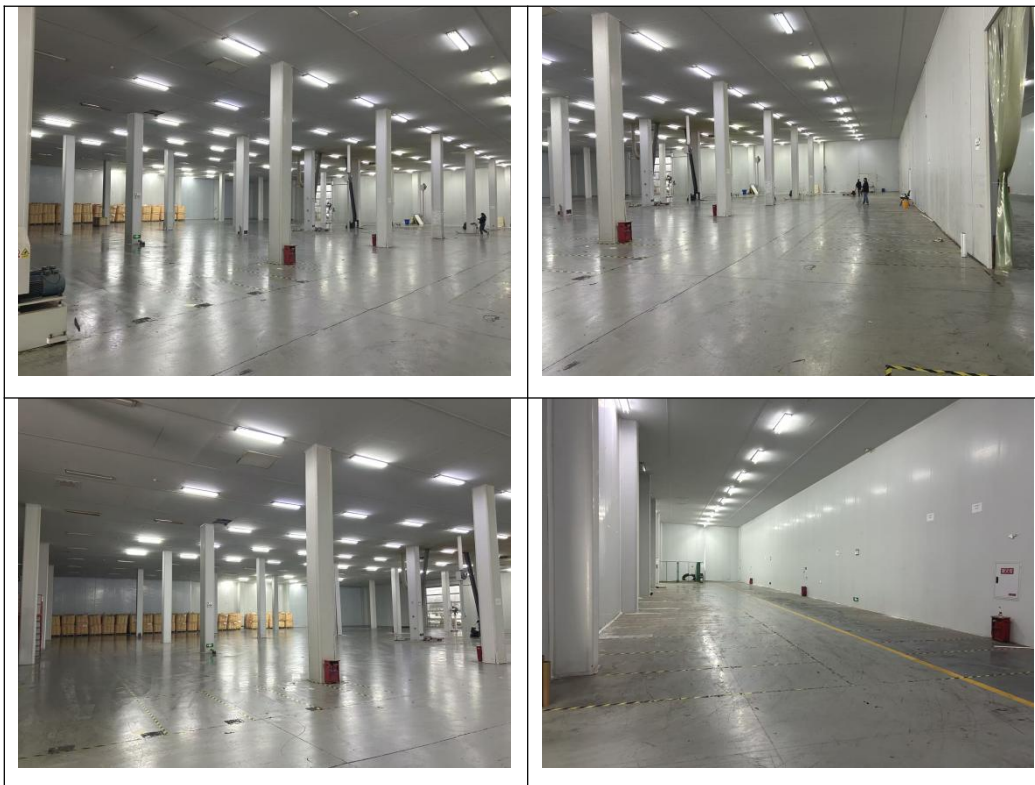
### （9）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1) 现有项目环保投诉情况

现有项目一阶段工程运营期间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及固废均按要求处置，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超标排放、环保投诉及行政处罚记录，无

其他遗留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厂房内生产设备、剩余原辅材料等物资均完成停用封存，并统一搬迁至新厂区合规存放；原厂房完成系统清理后，将整体交还房东，不再进行生产，原厂房现场照片如下：



## 2) 存在问题

①根据《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换水一次，排入雨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在持续换热运行过程中不断蒸发损耗，水中盐分、矿物质及各类杂质持续富集浓缩，致使水质逐步变差。从现行环保要求的管理出发，项目冷却水应纳为排污水管理。

②现有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中效过滤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存在废气收集密闭性不足、喷淋工序产生次生废水、UV光解设施易积油失效、排气筒扩散条件较差等问题。

③现有项目生产辊筒日常维护采用乙醇擦拭清洁，该辅助工序会产生 VOCs 无组织废气；原环评、验收报告重点针对挤出、流延主生产工艺开展产污分析，未涵盖设备保养清洁等零星辅助工况，未核算乙醇有机溶剂消耗量及对应废气产排情况，辅助工序 VOCs 无组织管控存在不足。

④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需使用黄油、润滑油、除垢剂等辅助物料，主要用于设备润滑保养及循环水系统处理，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黄油桶、废除垢剂桶等固体废物。原有环评、验收资料仅重点梳理管控主要原辅材料，未将辅助耗材及对应配套产污环节纳入环保管理范畴，相关物料及产污节点未在环评、验收文件中体现，环保管理存在疏漏。

### 3) 整改措施

①现有项目搬迁后要求建设单位对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纳为排污水管理，通过厂房已建污水系统进入依托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现有项目搬迁后应采取“以新带老”污染治理提升措施，针对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淘汰原有“集气罩+喷淋塔+中效过滤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有机废气治理工艺采取“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改造后废气收集效率、污染物去除稳定性大幅提升，同时减少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等次生污染物产生。

③现有项目搬迁后，补充设备辊筒乙醇清洁辅助工序物料消耗、产排污分析及配套废气管控措施，完整覆盖全厂所有涉 VOCs 产污环节。

④项目搬迁后将黄油、润滑油、除垢剂等辅助物料统一纳入全厂环保常态化管理范畴，完善物料采购领用台账，同步在搬迁环评资料中补充相关辅料理化性质、使用工况及对应的产排污内容；同时规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黄油桶、废除垢剂桶等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工作，并更新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明确辅助物料储存使用及污染物处置相关管理细则，强化人员环保培训与日常巡检，补齐环保管理短板。

### ⑤其他整改要求

搬迁前现有项目已经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已全部停用封存，搬迁后，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开展场地清理工作：

A.对厂区内残留的原辅材料、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交由合规单位处置；

B.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内的残留物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C.对车间地面、生产区域进行全面清洁；

D.清理完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确保搬迁后场地环境安全；

E.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搬迁处置要求：停产清空内部物料，按环保规范完成设备拆解、转运及后续去向管理，全过程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合规处置，相关过程形成台账备查。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所处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按照《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的规定，属于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巴南区为达标区。</p> <p>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b>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SO <sub>2</sub>		6	60	10.00
	NO <sub>2</sub>		24	40	60.00
	PM <sub>2.5</sub>		30.3	35	86.57
	CO ( $\text{mg}/\text{m}^3$ )	第95百分位数的日均浓度	1.0	4	25.00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56	160	97.50	
<p>由上表可见，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各项污染物现状浓度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对比，所有污染物占标率均低于100%。</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中（监测报告编号：厦美〔2023〕第HP108-G号）“樵坪公租房E2”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该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1.8km处，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至7月4日，监测至今评价范围内未新增同类重大污染源，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符合引用要求。</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樵坪公租房 E2/ 本项目西南侧约 2289m 处	2023.6.28~2023.7.4	小时值，4 次/天，连续监测 7d	非甲烷总烃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污染物最大地面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价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sup>3</sup>；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大气污染物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最大 $P_i$ 值(%)	超标率 (%)
樵坪公租房 E2	非甲烷总 烃	0.34~0.92	2.0	46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及重庆市“十四五”水环境考核断面的水质目标，花溪河南湖堤坎上游水域功能为Ⅲ类，考核要求为Ⅲ类，下游走马梁（原敬老院）断面水域功能为Ⅴ类，考核要求为Ⅴ类。本项目所在区域花溪河位于南湖堤坝以下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工作动态  
（[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zwx\\_88766/dt\\_88768/202406/t20240618\\_1](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zwx_88766/dt_88768/202406/t20240618_1)

	<p>3303382.html)，巴南区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长江巴南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五布河、一品河、孝子河水保持在Ⅱ—Ⅲ类，花溪河水水质达Ⅲ—Ⅳ类，花溪河满足Ⅴ类水域功能区要求。</p> <p><b>3、声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未设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p> <p><b>4、土壤及地下水</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样。</p> <p>本项目周边为在建或已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同时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废液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p> <p><b>5、生态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b>1、外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规划工业用地、农田及界石镇的少量农户，附近无大型工业污染源。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关系见表 3-4。</p>

标

表 3-4 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备注
1	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东	紧邻	厂房
2	腾龙 5G 巴南产业园	南	170m	工业企业
3	重庆平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西	75m	工业企业
4	重庆雅居集装箱有限公司	东北	370m	工业企业
5	中膜产业园 2 期	西南	250m	工业企业
6	规划工业用地	西北	25m	/
7	农田	东南	270m	/
8	1#居民点	北	210m	/
9	2#居民点	东北	195m	/
10	3#居民点	东南	375m	/

##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内，经调查了解，本项目用地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本项目评价段后无饮用水取水口，评价范围内目前未发现珍稀动植物。

###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5。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以项目西北角为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25	214	1#居民点	约 48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北	210m
2	102	170	2#居民点	约 8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	195m
3	580	-210	2#居民点	约 28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	375m

注：以项目西北角为（0，0）点为起点坐标

###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花溪河。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特征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1	花溪河	V类水域功能	地表水	西	2.8km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 236 号附 24 号（隶属巴南区界石工业园区），运营期废气执行标准如下：

①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高 20 米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排气筒位于建筑物楼顶，建筑高度为 15.3m，排气筒高度为 4.7m，因此 DA001 高度为 20m）；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②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③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 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2.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循环水不与生产原料直接接触，水质组分简单，废水污染物仅为常规污染因子（pH、COD、SS、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等），不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所列废水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一并排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现有生化池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水污染物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限值；由于该标准未对常规污染因子（pH、COD、SS、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等）设定排放限值，本次从严采用衔接标准进行管控：pH、COD、BOD<sub>5</sub>、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项目废水经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后排入花溪河。

与项目相关的标准限值如下：

**表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依托生化池总 排放口
2	COD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6	总磷	8	质标准》(GB/T 31962-2015)
7	总氮	70	中表 1B 等级标准

**表 3-11 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日均值) (mg/L)	排放浓度限值 (瞬时值) (mg/L)	执行标准
1	COD	30	75*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
2	氨氮(以 N 计)	1.5(3)	10(15)*	
3	总磷(以 P 计)	0.3	1*	
4	总氮(以 N 计)	15	20*	
5	pH(无量纲)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6	BOD <sub>5</sub>	10	/	
7	SS	10	/	

注 1: 限值内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注 2: “\*”因《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中, 重点控制区域限值仅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规定了日均值要求, 未明确其瞬时值限值, 因此上述指标的瞬时值统一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所规定的瞬时值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的污染控制,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 经计算, 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表 3-13。

指标	表 3-13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	
			排入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	排入花溪河
废水	COD	0.131/a	0.013t/a	
	NH <sub>3</sub> -N	0.012t/a	0.002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63t/a (有组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原厂区设备、剩余原辅料的拆除、清理、打包及转运，新厂区设备、剩余原辅料的接收、安装、调试及存放，新厂房为购买的已建成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建厂房及土建工程，本次评价将分别针对原厂区、新厂区两大区域施工实施内容及施工期各类污染产排情况逐一梳理分析。</p> <p>(1) 原厂区施工内容及环境影响分析</p> <p>原厂区施工内容为：生产设备的拆除、剩余原辅料的清理与打包，完成后将设备及可继续使用的剩余原辅料转运至新厂区。施工期间不涉及建筑拆除、土建工程，所有作业均在原厂区已建厂房内开展，产生的污染产物主要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p> <p>1) 废气</p> <p>原厂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拆除及剩余原辅料打包两个环节，均为无组织排放，具体如下：</p> <p>①设备拆除粉尘：设备拆解、部件分离过程中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作业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p> <p>②原辅料打包粉尘：剩余原辅料打包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采取密闭打包、局部通风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干扰。</p> <p>原厂区废气影响为短期、临时性影响，设备拆除及原辅料打包完成后，废气排放随之停止，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2) 废水</p> <p>原厂区施工期主要为生活废水，施工人员依托原厂区现有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原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 噪声</p> <p>原厂区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拆除、剩余原辅料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 (A)，主要来源于拆解工具、打包机械的运行。</p> <p>施工活动仅安排在昼间(避开夜间 22:00-次日 6:00 及午间 12:00-14:00)开展，作业区域位于原厂区厂房内，利用厂房建筑结构形成天然隔声屏障。同时，选用</p>
-----------	-----------------------------------------------------------------------------------------------------------------------------------------------------------------------------------------------------------------------------------------------------------------------------------------------------------------------------------------------------------------------------------------------------------------------------------------------------------------------------------------------------------------------------------------------------------------------------------------------------------------------------------------------------------------------------------------------------------------------------------------------------------------------------------------------------------------------------------------------------------------------------------

低噪声拆解、打包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可进一步降低噪声扩散。

原厂区噪声影响具有临时性、短期性，施工完成后噪声影响自行消失，经上述措施管控后，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4) 固体废物

原厂区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处置方式合规、去向明确，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介质（如设备内部残留的机油、润滑油、废活性炭等），此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原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随意倾倒、混入一般固废。

②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拆除后的废弃设备、配套金属构件及零部件，以及原辅料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塑料膜、废木箱等）。其中，废弃设备及金属构件外售至有资质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实现资源循环，不产生二次污染。

③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在原厂区设置专用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虫、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 (2) 新厂区施工内容及环境影响分析

新厂区施工内容为：接收从原厂区转运来的设备及可继续使用的剩余原辅料，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原辅料的拆包、规范存放工作。施工期间不涉及建筑拆除、土建工程，所有作业均在新厂区已建厂房内开展，产生的污染产物主要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

##### 1) 废气

新厂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及剩余原辅料拆包两个环节，均为无组织排放，具体如下：

①设备安装粉尘：设备就位、部件组装、调试过程中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作业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

②原辅料拆包粉尘：剩余原辅料拆包、存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采取密闭拆包、局部通风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干扰。

新厂区废气影响为短期、临时性影响，设备安装及原辅料拆包完成后，废气排放随之停止，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废水

新厂区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依托新厂区配套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新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新厂区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安装、调试及原辅料拆包、存放辅助作业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90dB(A)，主要来源于安装机械、调试设备、拆包工具的运行。

施工活动仅安排在昼间(避开夜间 22:00-次日 6:00 及午间 12:00-14:00)开展，作业区域位于新厂区厂房内，利用厂房建筑结构形成天然隔声屏障。同时，选用低噪声安装、调试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包裹等措施，加强施工人员操作管理，可进一步降低噪声扩散。

新厂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分布有 1#居民点、2#居民点、3#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经上述措施管控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且噪声影响随施工完成自行消失。

## 4) 固体废物

新厂区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处置方式合规、去向明确，具体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塑料膜、废木箱等），分类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实现资源循环，不产生二次污染。从原厂区转运来的可继续使用的剩余原辅料，规范存放于新厂区指定区域，用于后续生产，不产生固体废物污染。

②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设备就位、管线改造等辅助作业环节，产生量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建筑边角料、废金属等。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

---

不可回收部分送往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③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在新厂区设置专用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虫、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G1、熔融挤出流延废气G2、破碎粉尘G3、辊筒擦拭废气G4。

### (1) 废气源强估算

#### ①投料粉尘G1

本项目拌料工序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PE、PP、增粘剂等原料按配比投入密闭拌料设备内进行混料作业，人工倾倒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逸散少量粉尘。

项目使用的固态颗粒均为大粒径（2~5mm）的颗粒，不含粉末状物料，因此拆包过程和拌料过程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综上，本项目拌料工序仅在人工开盖倒料瞬时环节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整体产尘强度低、逸散影响范围小，无长期连续粉尘排放特征，本次评价不对该环节产生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

#### ②熔融挤出流延废气G2

本项目PE塑料薄膜生产以PE、PP、增粘剂为原料，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熔融工艺温度控制在160~250℃，经查阅PE、PP、增粘剂的理化性质可知，PE、PP、增粘剂热裂解温度均在300℃以上，实际生产温度远低于原料热分解阈值，因此不会引发PE、PP、增粘剂高分子聚合物热裂解，无裂解类有机单体产生，熔融挤出流延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树脂中微量残留的未聚合游离单体及低分子加工助剂，在熔融受热条件下挥发逸散形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固态塑料原料经加热熔融加工时，受设备局部受热不均、物料组分分布不均等工况因素影响，生产过程中会少量形成以颗粒物为主要表征形态的气溶胶；同时物料内低分子助剂、单体等组分受热挥发逸散，进而产生轻微工艺异味。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7塑料薄膜制造相关规定，采用非聚氯乙烯类树脂生产塑料制品过程中，混料废气、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本次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废气评价污染因子确定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臭气浓度。

根据本项目实际产污情况分析，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

极低，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核算，对颗粒物、臭气浓度仅做定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在配料-混合-挤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50kg/吨-产品。本项目塑料薄膜产品产量为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00 \times 2.5 \div 1000 = 2.500\text{t/a}$ 。

本项目每台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生产设备配套 1 套集气抽风系统（模头多点集气软管+引风机负压排风两部分构成）用于熔融挤出流延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该集气抽风系统对熔融挤出流延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未被有效收集的剩余 10%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逸排放，单套设备集气抽风系统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

收集后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高 20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工业项目运行经验，活性炭吸附工艺单级处理效率一般在 40~7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活性炭采用蜂窝状，碘值在 650mg/g 以上，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值 75%。

表4-2 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进入废气设施量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流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00	有组织	0.938*	187.500*	2.250	0.234*	46.875*	0.563
			无组织	0.104*	/	0.250	0.104*	/	0.250
	颗粒物	少量	有组织	/	/	/	/	/	少量
			无组织	/	/	/	/	/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	/	/	/	/	/	少量
			无组织	/	/	/	/	/	少量

注\*：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2台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生产设备同时进行，污染物产生的最大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

### ③破碎粉尘G3

本项目经复卷分切机裁切产生的边角料送入边料回收机进行破碎处置，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干法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75g/t-原料。废边角料产生量按投入量的1%考虑，项目原料投入量为1004.5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4.5 \times 1\% = 10.045\text{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10.045 \times 475 \div 1000000 = 0.005\text{t/a}$ 。

本项目设置2台边料回收机，破碎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后的塑料粒径在2~5mm，破碎成大颗粒，因此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t/a（0.002kg/h）。

### ④辊筒擦拭废气G4

项目定期采用乙醇对冷却辊、牵引辊等辅助设备辊筒表面进行擦拭清洁，以溶解并清除辊面残留的塑料熔体、低聚物及加工助剂等杂质，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膜面，防止薄膜产生晶点、划痕等外观缺陷。该擦拭清洁过程会因乙醇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单次作业量小、溶剂挥发量极低，废气排放负荷低微，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核算，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进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时间 h	有组织排放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治理效率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熔融挤出流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0.938*	187.500*	2.250	90%	经“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高20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75%	2400	0.234	46.875	0.563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排放													
熔融挤出流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04*	/	0.250	/	加强车间内通风	/	/	/	0.104*	/	0.250
	颗粒物	/	/	/	少量	/		/	/	/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	/	/	少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0.002	/	0.005	/	加强车间内通风	/	/	/	0.002	/	0.005
辊筒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加强车间内通风	/	/	/	/	/	少量
注*：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2台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生产设备同时进行，污染物产生的最大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													

##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4所示。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风量 m <sup>3</sup> /h	内径 m	温度°C	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X	Y								
DA001	30	3	熔融挤出流延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0	5000	0.3	2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以项目厂房西南角为中心（X=0，Y=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①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高20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处理工艺，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推荐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处理；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之一。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5\%$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为 2.50t/a，则活性炭需用量为 12.5t/a，更换频次约为 4 次/年，故活性炭处理装置每次活性炭装箱量为 3.125t，并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 ②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4-5。

表 4-5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DA001	熔融挤出流延	非甲烷总烃	0.234*	46.8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	60	达标
		颗粒物	/	/		/	20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00(无量纲)	/

注\*：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2 台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生产设备同时进行，污染物产生的最大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

### (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完全丧失，去除效率为5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93.75	1	小概率	停止生产，立即

	颗粒物	/			检修和更换
	臭气浓度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检测。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仅存在1#居民点、2#居民点、3#居民点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保护区及规划居住用地等敏感区域。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可有效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经分析，上述治理措施能满足项目废气治理需求，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相关技术指南，本项目营运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	

		期 1 次/年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年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制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

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一并进入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130m<sup>3</sup>/d)处理,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后排入花溪河。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从原料投料到成品产出的全部生产工序均不涉及油品,员工作业全程无接触油类物料的工况,员工洗手、如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携带油分,所以生活污水中不含石油类污染物,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初始浓度类比同类型企业分别取:pH6~9、COD550mg/L、BOD<sub>5</sub>500mg/L、SS450mg/L、NH<sub>3</sub>-N50mg/L、TP8mg/L、TN70mg/L。

#### ②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

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初始浓度类比同类型企业分别取:COD120mg/L、SS300mg/L。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出污水处理厂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202.500	pH	6~9 (无量纲)	/	生化池	是	/	/	/	/
			COD	650	0.132			/	/	/	/
			BOD <sub>5</sub>	500	0.101			/	/	/	/
			SS	450	0.091			/	/	/	/
			NH <sub>3</sub> -N	50	0.010			/	/	/	/
			TP	8	0.002			/	/	/	/
			TN	70	0.014			/	/	/	/
熔融挤出流延冷却	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	60.000	pH	6~9 (无量纲)	/	生化池	是	/	/	/	/
			COD	120	0.012			/	/	/	/
			SS	300	0.018			/	/	/	/
/	综合废水	262.500	pH	/	/	生化池	是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COD	/	0.132			500	0.131	50	0.013
			BOD <sub>5</sub>	/	0.101			300	0.079	10	0.003
			SS	/	0.109			400	0.105	10	0.003
			NH <sub>3</sub> -N	/	0.010			45	0.012	8	0.002
			TP	/	0.002			8	0.002	0.5	0.0001
			TN	/	0.014			70	0.018	15	0.004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瞬时值	日均值	
1	DW001	106°37'46.431"	29°24'51.840"	262.500	市政污水管网→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花溪河	非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	pH	6~9	/	/
									COD	75*	30	0.013
									BOD <sub>5</sub>	/	10	0.003
									SS	/	10	0.003
									NH <sub>3</sub> -N	10 (15)*	1.5 (3)	0.002
									TP	1*	0.3	0.0001
TN	20*	15	0.004									

注 1: 限值内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注 2: “\*” 因《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中, 重点控制区域限值仅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规定了日均值要求, 未明确其瞬时值限值, 因此上述指标的瞬时值统一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所规定的瞬时值限值。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生化池排放浓度/ (mg/L)	厂区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区排放浓度/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全厂总排放口 DW001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COD	500	0.131	50	0.013
	BOD <sub>5</sub>	300	0.079	10	0.003
	SS	400	0.105	10	0.003
	NH <sub>3</sub> -N	45	0.012	8	0.002
	TP	8	0.002	0.5	0.0001
	TN	70	0.018	15	0.004

### (3)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综合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 浓度低，水质简单，依托的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m<sup>3</sup>/d。经调查，该生化池目前已接纳废水 40m<sup>3</sup>/d，剩余 90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日最大排放量为 15.675m<sup>3</sup>，该生化池处理能力有富余，且生化池运行正常。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需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根据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生化池采用成熟的生化处理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HJ1122—2020），该工艺为行业推荐的厂内综合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可靠。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根据《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号）中：“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界石镇桂花村，设计处理能力近期为 2 万 t/d，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滤布滤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外排至花溪河。

###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量较少，不会对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排水经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相关技术指南，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一般排放口	验收时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注：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一并排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现有生化池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不负责生化池相关管理工作，生化池的日常监测、清掏及运维管理均由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承担。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75dB（A），通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削弱噪声源强约 10~20dB(A)，降低噪声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对生产车间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将减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噪声值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侧声压级 /dB(A)	南侧声压级 /dB(A)	西侧声压级 /dB(A)	北侧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厂房 1 F	1#拌料机	LSQWR F130W/B	70	1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19	19	0.5	19	19	19	7	40	40	40	46	09:00-17:00	15	19	19	19	25	19
2		2#拌料机	LSQWR F130W/B	70	1		28	19	0.5	10	19	28	7	43	40	39	46			22	19	18	25	22
3		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	1850,0.4 t/h	70	1		20	13	0.5	18	13	20	13	40	42	40	42			19	21	19	21	19
4		全自动流延共挤薄膜设备	3600	70	1		29	14	0.5	9	14	29	12	44	41	39	42			23	20	18	21	23
5		1#复卷分切机	LFQ-1300B	70	1		20	7	0.5	18	7	20	19	40	46	40	40			19	25	19	19	19
6		2#复卷分切机	LFQ-1300B	70	1		29	7	0.5	9	7	29	19	44	46	39	40			23	25	18	19	23
7		1#自动打包机	YW1-250B	70	1		20	5	0.1	18	5	20	21	40	48	40	40			19	27	19	19	19
8		2#自动打包机	YW1-250B	70	1		29	5	0.1	9	5	29	21	44	48	39	40			23	27	18	19	23
9		1#边料回收机	PC	70	1		23	17	0.1	15	17	23	9	41	40	39	44			20	19	18	23	20
10		2#边料回收机	PC	70	1		32	16	0.1	6	16	32	10	47	41	38	43			26	20	17	22	26
11		1#无油螺杆式空气压	W-0.9/8	75			23	10	1.0	15	10	23	16	46	48	44	46			25	27	23	25	25



## (2) 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且主要噪声设备为点声源，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2）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东厂界	41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南厂界	39	65	达标	
西厂界	48	65	达标	
北厂界	60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06.63010,29.416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机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生产设备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振垫；定期对所有机械、电器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工作带来污染的增强或产生新的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应合理化，避免连续高噪声的影响。高噪声设备旁的工作人员应注意调节工作时间，并配备耳罩，避免长期接触高噪声。

③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转运工件时应缓起缓落，避免工件碰撞。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信息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1、废滤网 S2、废边角料 S3、不合格品 S4、废包装材料 S5、废润滑油 S6、废润滑油桶 S7、废黄油 S8、废黄油桶 S9、废乙醇桶 S10、废擦拭布 S11、废活性炭 S12、废过滤棉 S13、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废除垢剂桶 S15、废除垢剂桶 S16、生活垃圾 S17 等。

###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7：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0t/a。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S5：项目拌料、包装工序，会产生塑料颗粒的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 0.6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3-S17。

废边角料 S3：项目复卷分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按投入量的 1% 考虑，项目原料投入量为 1004.5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4.5 \times 1\% = 10.041\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SW17 900-003-S17。

不合格品 S4：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物料平衡，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1.9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SW17 900-003-S17。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边料回收机破碎后回用；不合格品回用于包装工序进行裹膜；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③危险废物

废滤网 S2：项目塑料颗粒经 160~250℃ 熔融挤出流延工序，熔体需经高精度滤网过滤，拦截熔体中碳化物、塑料降解物及含助剂、低分子 VOCs 残渣；滤网 7~10 天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为 1.20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 S6：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更换周期为半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S7：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

废黄油 S8：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黄油，年产生量为 0.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黄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4-08。

废黄油桶 S9：项目设备维护使用黄油会产生废黄油桶，年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黄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

废乙醇桶 S10：项目辊筒擦拭会产生废乙醇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01/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乙醇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废擦拭布 S11：项目辊筒擦拭会产生废擦拭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100/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擦拭布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S12：本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为 2.500t/a，则活性炭需用量为 12.500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18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做好活性炭更换记录，并对活性炭的填装时间、填装量进行记录管理。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故活性炭处理装置每次活性炭装箱量约 3.125t，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废过滤棉 S13：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前端设置过滤系统，用过滤棉对颗粒物进行过滤，过滤棉定期进行更换，干式过滤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每次更换下来的废干式过滤棉量为 0.100t，则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2.4/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项目更换及设备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棉纱手套属

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废除垢剂桶 S15：项目循环水塔水池使用除垢剂会产生废除垢剂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除垢剂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废除垢剂 S16：项目循环水塔水池使用除垢剂会产生废除垢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除垢剂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34 900-349-34。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设施	
1	废滤网 S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00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S6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00		
3	废润滑油桶 S7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4		
4	废黄油 S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0		
5	废黄油桶 S9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6	废乙醇桶 S1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7	废擦拭布 S1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00		
8	废活性炭 S12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187		
9	废过滤棉 S1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400		
10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0		
14	废除垢剂桶 S1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0		
15	废除垢剂 S16	危险废物	HW34 900-349-34	0.025		
16	废包装材料 S1、S5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0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回收处理单位
17	废边角料 S3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0.041		破碎后回用
18	不合格品 S4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995		回用于包装工序进行裹膜
19	生活垃圾 S17	生活垃圾	/	2.250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表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滤网 S2	HW49	900-041-49	1.200	熔融	固态	有机物	7-10天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S6	HW08	900-214-08	0.100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半年	T, I	
3	废润滑油桶 S7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半年	T, I	
4	废黄油 S8	HW08	900-214-08	0.010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5	废黄油桶 S9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6	废乙醇桶 S10	HW49	900-041-49	0.001	辊筒擦拭	固态	乙醇	不定期	T/In	
7	废擦拭布 S11	HW49	900-041-49	0.100	辊筒擦拭	固态	乙醇	不定期	T/In	
8	废活性炭 S12	HW49	900-039-49	14.187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	
9	废过滤棉 S13	HW49	900-041-49	2.400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15天	T/In	
10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	HW49	900-041-49	0.010	劳保用品	固态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11	废除垢剂桶 S15	HW49	900-041-49	0.010	循环水塔	固态	醋酸、盐酸	不定期	T/In	
12	废除垢剂 S16	HW34	900-349-34	0.025	循环水塔	固态	醋酸、盐酸	不定期	C/T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10m<sup>2</sup>，位于厂房内北侧中部。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所应建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 ②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做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置全

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2) 危险废物

设置1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10m<sup>2</sup>，位于厂房内北侧中部。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避免因日晒雨淋等产生二次污染。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危废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23号）；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要求、设置要求和制方法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

环境管理要求：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⑥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 ⑧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⑩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表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滤网 S2	HW49	900-041-49	1.200	1 F 厂房内北侧	10 m <sup>2</sup>	桶装	5.0t	1 个月
	废润滑油 S6	HW08	900-214-08	0.100			桶装		
	废润滑油桶 S7	HW08	900-249-08	0.004			桶装		
	废黄油 S8	HW08	900-214-08	0.010			桶装		
	废黄油桶 S9	HW08	900-249-08	0.001			桶装		
	废乙醇桶 S10	HW49	900-041-49	0.001			桶装		
	废擦拭布 S11	HW49	900-041-49	0.100			桶装		
	废活性炭 S12	HW49	900-039-49	14.187			桶装		
	废过滤棉 S13	HW49	900-041-49	2.400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	HW49	900-041-49	0.010			桶装		
	废除垢剂桶 S15	HW49	900-041-49	0.010			桶装		
	废除垢剂 S16	HW34	900-349-34	0.025			桶装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此外，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库房等区域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且涉及液态油品存放的设备及危废贮存点设有托盘，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杜绝液态物料“跑冒滴漏”，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防范生产运营过程中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

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一般污染防治分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 $1\times 10^{-7}\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企业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4-19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一览表

防渗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	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点	地面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站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

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生产工艺等，项目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所列环境风险物质。

### (2)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 100$ 。

项目 Q 值确定表详见表 4-20 所示。

表 4-2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Q 值
化学品库房	乙醇	0.020	500	0.00004
	润滑油	0.280	2500	0.000112
	黄油	0.015	2500	0.000006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1.504	50	0.03008
项目 Q 值				0.030238

备注 1：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取值，乙醇临界量取值 500 吨、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取值 50 吨。  
备注 2：本项目润滑油的最大储存量为生产设备中在线量+库房暂存量。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30238 < 1$ ，即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防止设备“跑冒滴漏”。

②对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库房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防渗要求为：应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库房与生产装置区隔离，做好通风措施，设置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根据暂存化学品理化性质配备吸油毛毡、沙子、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各类化学品分开储存。

④化学品库房内设置容积足够的防泄漏托盘（容积不低于单桶最大储存规格），并备有应急空桶，用于泄漏物料的临时收集与贮存。

### 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有关条款。物料储存点考虑通风、不易接触明火的地方；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响应程序，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设施。企业定期组织预案的培训、宣传与演练，确保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有效控制污染。

## (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范围采取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可防、可控。

## 7、搬迁前后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项目搬迁前后“三本账”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21 “三本账”统计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	/	0.563	0.021	0.563	+0.542

废水	pH	/	/	/	/	/	/
	COD	0.010	/	0.131	0.010	0.131	+0.121
	BOD <sub>5</sub>	/	/	0.079	/	0.079	/
	SS	0.004	/	0.105	0.004	0.105	+0.101
	NH <sub>3</sub> -N	0.001	/	0.012	0.001	0.012	+0.011
	TP	0.0001	/	0.002	0.0001	0.002	+0.0019
	TN	0.001	/	0.018	0.001	0.018	+0.01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75	/	2.250	2.475	2.250	-0.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9.800	/	0.600	39.800	0.600	-39.2
	危险废物	15.531	/	18.048	15.531	18.048	+2.517
<p>注 2：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排放量：按一阶段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核算；</p> <p>注 3：废水排放量：因项目一阶段竣工验收未对生化池排放口开展监测，无直接监测数据，故采用 2025 年 2 月 28 日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即依托生化池）总排口监测报告数据，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台账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025 年企业生产天数为 250 天，日均废水排放量为 0.1m<sup>3</sup>/d。</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流延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配套集气抽风系统+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高20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强化管理,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厂房外(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污水一并排入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30m <sup>3</sup> /d)进行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 做一般防渗、防流失处理, 并张贴相应标识牌, 主要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p> <p>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贮存点1个,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设“六防”措施, 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牌和台账, 危废使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 分类收集后,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库房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等级: 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 防渗等级: 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sup>-7</sup>cm/s</p>			

	<p>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防渗等级：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math>10^{-7}</math>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库房等地坪进行防腐防渗设计，液体化学品贮存区域设置托盘。</li> <li>2.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熟悉车间内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li> <li>3.根据暂存化学品理化性质配备吸油毛毡、沙子、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应急物资。</li> <li>4.各类化学品分开储存。</li> </o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管理 <p>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p>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管理人员 1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li> <li>(2) 环境管理职责 <p>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li> <li>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li> <li>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li> <li>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li> <li>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li> <li>⑥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li> <li>⑦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li> </ol> </li> </ol> </li> <li>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口设置规范 <p>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li> <li>b) 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li> </ol> </li> <li>②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li> <li>b) 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满足现场水质采样和流量测量要求，溢流及事故排水应纳入污</li> </ol> </li> </ol> </li> </ol> </li></ol>

水排放口排放。

c) 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或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标准文件规定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设置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的，应在相应位置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③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设置要求

a) 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单个排放口监测点位涉及多股排气/排水的，可设置多个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分别记录每股排气/排水的相关信息。

b) 根据监测点位情况，可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

c) 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的技术规格及信息内容应符合附录 A 规定，其中点位编号包含排污单位编号和排放口编号两部分，应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编号一致。

d) 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的二维码，相关要求按 HJ1297 执行。

④排放口监测点位管理

a) 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对排放口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

b) 应建立排放口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以及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识是否清晰完整，工作平台、梯架、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是否过期失效，防护设施有无破损现象，排放口附近有无堆积物等方面的检查和维修清理记录，记录周期不少于每半年一次。

c) 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相应内容。

(2) 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污水依托厂房设置的污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3) 排污许可证

项目正式投产前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 自行监测管理

申请排污许可手续后，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监测，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 六、结论

重庆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泰路236号附24号厂房，符合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产业功能定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	2.803	/	0.563	0.021	0.563	+0.542
废水	pH	/	/	/	/	/	/	/
	COD	0.010	0.0107	/	0.131	0.010	0.131	+0.121
	BOD <sub>5</sub>	/	0.0036	/	0.079	/	0.079	/
	SS	0.004	0.0036	/	0.105	0.004	0.105	+0.101
	NH <sub>3</sub> -N	0.001	0.0014	/	0.012	0.001	0.012	+0.011
	TP	0.0001	/	/	0.002	0.0001	0.002	+0.0019
	TN	0.001	/	/	0.018	0.001	0.018	+0.01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75	2.475	/	2.250	2.475	2.250	-0.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9.800	79.6	/	0.600	39.800	0.600	-39.200
	危险废物	15.531	31.062	/	18.048	15.531	18.048	+2.5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